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 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